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

被告 劉紹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0,000元，並簽有借據1紙，依借據第2至4條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0日至128年9月10日止，共計20年，並自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計算方式為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9%並加年利率0.76%計算，計為年利率1.85%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調整，並自114年1月10日起調升為1.72%，故本件貸款利率應

01 為2.48%。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則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除
02 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3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04 另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則依借據第11條約定喪
05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自113年9月起
06 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未蒙置理，目前尚積欠本金4,021,
07 68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即
08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所欠借款全數一次清償，為此爰依民法
09 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原告指
15 標利率變動表、電腦主檔1紙、債權計算書（以上均影本）
16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9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
17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
1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9 實。

20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
22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
23 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
24 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25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7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
28 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5 書 記 官 黃志微